

宜昌市公安局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276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尊敬的颜永桃、向海龙委员：

两位委员在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出的第 276 号关于《关于全市看守所应统一律师会见要求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公安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接到贵提案后，我们高度重视，就提案办理工作立即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向市公安局领导汇报了提案办理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案，得到了市局领导充分肯定，市委常委、市政法委第一副书记、公安局长程建宏同志决定亲自领办这一提案。4 月 20 日，我们专门拜访了颜永桃委员并通报了上级领导对提案办理的重视和我们办理的工作思路，下一步，还拟聘请部分律师代表到看守所，实地调研座谈，广泛听取律师代表对公安监所服务刑事诉讼工作，服务律师执业、服务刑事办案的意见和建议。为了办理好提案，也就相关问题请示了上级公安机关，就提案提出的建议，我们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全市看守所接待律师工作进行规范统一。

一、辩护律师持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即可办理律师会见，各所不应再要求附加提交其他证明文书，如委托人身份证明等，不能以律师事务所专用证明时间间隔过长为由不予安排。

二、要尽量让律师少跑路，要建立律师会见预约平台，预约后及时安排会见，律师直接到看守所要求会见的要争取做到随到随见，不能及时安排的，要耐心说明原因，在48小时内予以安排。如果因会见室不够的，在律师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安排在讯问室会见，但应关闭监听设备。看守所不能以本单位有工作任务为由不安排律师会见。

三、各看守所还应建设好接待律师环境。停车场、人行通道、接待窗口、会见室、办公室以及卫生间等要有指示标识，接待大厅还要准备茶水和纸杯、等候的坐椅，接待量大的看守所，还可以使用取号排队机科学安排律师会见顺序。

四、律师会见过程中戒护在押人员是看守所的工作职责，律师会见结束后，看守所不应要求律师守在会见室等待还押。

五、法律规定嫌疑人、被告人可以聘请1至2名辩护律师。如果有看守所已经接待过2名律师会见，又有第3名律师到看守所要求会见的，律师应当出示嫌疑人、被告人家属的委托说明，说明前任律师状态，声明目前仅聘请2名律师。

六、看守所接待安排律师会见之前应当明确告知律师在会见过

程中应注意的事项、违反规定的后果。看守所发现律师在会见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立即停止会见，并报告上级公安机关和驻所检察室，同时通报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公安监管，既是刑事羁押场所，更是公安机关的服务窗口，展示的是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的良好形象，也体现的是我国法治文明建设的成果和公平公正的法治理念，我们感谢各位代表委员和广大律师长期以来对公安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也诚恳接受大家的监督和批评，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改进工作，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建设服务型公安监所作出我们的努力，再次真诚感谢您们的关心。



责任领导：覃 卫

联系电话：18871590666

承 办 人：王芳琼

联系电话：18871590655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 开